

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 131 章)

根據第 16(2D)條及／或 17(2B)條發出的通知

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c)(i) 條及／或 17(2I)(c)(i)條)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6(2C)條及／或 17(2A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b) 條及／或 17(2I)(b)條)，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(1) 條及／或 17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，及／或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依據條例第 16(2J)條及／或 17(2H)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，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，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(<http://www.tpb.gov.hk/>)瀏覽(如適用)－
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以及

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F)條及／或 17(2D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c)條及／或 17(2I)(c)條)，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／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委員會秘書處：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、傳真(2877 0245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I)條及／或 17(2G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c)條及／或 17(2I)(c)條)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，或根據第 17 條覆核有關決定為止。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，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H10/98	香港薄扶林薄扶林道 140 號明德村(鄉郊建屋地段第 825 號餘段)及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住宿機構（學生宿舍）	2026 年 6 月 9 日
A/NE-KTS/577	上水古洞南丈量約份第 95 約地段第 433 號餘段（部分）及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6 月 9 日
A/TM-LTYT/516	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 124 約地段第 3870 號	臨時公眾停車場（輕型貨車及中型貨車）連附屬設施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6 月 9 日
A/YL-KTS/1132	元朗錦田南馬鞍崗丈量約份第 113 約地段第 314 號餘段（部分）及第 331 號餘段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6 月 9 日
A/YL-KTS/1133	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346 號（部分）	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、商店及服務行業及公眾停車場（貨櫃車除外）（為期 5 年）	2026 年 6 月 9 日
A/YL-TYST/1356	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023 號(部分)	臨時貨倉存放傢俬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6 月 9 日
A/H6/97	香港大坑道第 4、4A、4B 及 4C 號(內地段第 7426 號(部分))	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，以作准許的分層住宅用途	2026 年 6 月 16 日
A/NE-TK/860	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 17 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（只限私家車）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6 月 16 日
A/NE-TKL/840	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82 約地段第 1161 號 B 分段餘段（部分）及第 1162 號（部分）	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6 月 16 日
A/TM-SKW/143	屯門掃管笏丈量約份第 375 約地段第 638 號餘段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地產代理）的規劃許可續期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6 月 16 日
A/TP/709	大埔丈量約份第 22 約多個地段和毗鄰政府土地	擬議社會福利設施（安老院舍）	2026 年 6 月 16 日
A/YL-KTN/1235	元朗錦田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及第 109 約多個地段	臨時度假營、康體文娛場所、燒烤場及食肆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6 月 16 日
A/YL-KTS/1135	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6 月 16 日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YL-LFS/616	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貨櫃車停車場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6 月 16 日
A/YL-NTM/487	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 104 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貨櫃車停車場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機械連附屬設施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6 月 16 日
A/YL-SK/456	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786 號餘段（部分）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汽車陳列室）連附屬辦公室及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6 月 16 日
A/I-TOF/9	大嶼山大澳大嶼山丈量約份第 302 約的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雷達裝置連附屬設施和相關挖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6 月 23 日
A/SK-PK/320	西貢大涌口路丈量約份第 217 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6 月 23 日
A/SK-PK/321	西貢北港丈量約份第 222 約多個地段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6 月 23 日
A/YL-KTN/1234	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10 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露天存放私家車（為期 1 年）	2026 年 6 月 23 日
A/YL-KTS/1136	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444 號（部分）及第 445 號餘段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公眾停車場（貨櫃車除外）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6 月 23 日
A/YL-KTS/1137	元朗錦田南錦上路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872 號 A 分段餘段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6 月 23 日
A/YL-TYST/1357	元朗山下村丈量約份第 121 約多個地段	臨時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公眾停車場及商店及服務行業（地產代理）的規劃許可續期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6 月 23 日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— 提交進一步資料	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進一步資料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YL-KTN/1198	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（部分）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（板式網球）連附屬食肆及商店及服務行業（為期 3 年）	回應部門意見及經修訂的排水建議。	2026 年 6 月 9 日
A/YL-KTN/1207	元朗石崗新村錦田公路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787 號	擬議屋宇	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環境影響評估。	2026 年 6 月 23 日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— 提交進一步資料	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進一步資料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YL-SK/454	元朗石崗水流田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354 號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公眾停車場（貨櫃車除外）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5 年）	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排水建議。	2026 年 6 月 23 日

2026 年 6 月 2 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